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西青区节水“光瓶”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统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西青区节水“光瓶”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2日

(联系人:郭庆贺;联系电话:022-27912943)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西青区节水“光瓶”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统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在全区范围开展节水“光瓶”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节水作为根本出路，以开展节水“光瓶”行动为契机，全面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增强广大市民水忧患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大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措施

（一）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到率先垂范，各级党组织要采取专题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节水“光瓶”行动的部署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节水光荣、浪费可耻”的理念。

在召开会议、举办展会、组织调研考察等活动时，无特殊要求不提供瓶装饮用水，如有瓶装饮用水特殊需求，应提供小瓶饮用水，并按需取水。在制发会议通知时明确提倡自带水杯。会场摆放水壶，按需自助取水。在会场张贴、摆放节水“光瓶行动”等活动标语、海报。公共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建立监管制度，对执行不到位的，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牵头部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

（二）加强宾馆、酒店、展览场馆等规范管理

宾馆、酒店、展览场馆在承接会议、展会时尽可能提供小瓶装饮用水，同时配挂识别标签，方便本人识别个人取用的饮用水。承接单位要履行节水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将光瓶行动作为日常管理内容进行培训、管理。主办单位应将“光瓶”行动执行内容作为一项承办要求，列入合同内容。会议、展会结束后承办单位应提醒参会人员将个人剩余瓶装水带走，对遗留在会场的，集中收集后重复再利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相关单位）

（三）指导饮用水生产企业落实节水措施

加强饮用水行业节水监管，鼓励瓶装水企业生产、定制适合公共场所使用的小瓶装水，并在包装瓶上附有签写姓名的标签，方便会议会展等公共场所定制、使用。要求饮用水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配套节水设施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水必须做到回收再利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等相关单位）

（四）宣传引导节水舆论

采取多渠道、多种方式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倡议节水“光瓶”行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创作发布公益广告、短视频和海报，营造节水社会氛围。选树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先进做法、经验，形成社会舆论监督，曝光反面案例。（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进一步加大节水教育宣传推广力度，将节水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高校教育教学内容（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各旅游景区抓好导游从业人员培训，在服务时积极引导游客践行节水“光瓶”行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我区节水“光瓶”行动及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将节水“光瓶”行动同“光盘行动”对标对表，作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采取组织一次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节水“光瓶”行动相关部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节水光荣、浪费可耻”的理念。

(二)加强考核评价

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提升节水“光瓶”行动的行为规范，采用“四不两直”、集中检查、随机抽查、个别暗访、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节水“光瓶”行动执行不到位的单位督促整改。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工作资金保障，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节水“光瓶”行动，配合主管部门建立节水工作激励机制。